



经济框架

3.1	商品和服务的国际性流通	44
3.2	对自由竞争的保护	45
3.3	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46
3.4	产品规定和产品责任	49
3.5	土地使用规划和环境保护	51

3

自由竞争和贸易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是取得经济成功的支柱,这使瑞士在国内外企业眼中独具魅力。行政程序组织有效为规划和日常运营提供了保障。先进的环境立法提高了发展的可持续性。

瑞士对全球各地的企业来说都极具吸引力。主要原因是瑞士拥有自由的经济环境和基于自由市场的经济政策。

瑞士是欧洲经济自由度最高的国家,在全世界排名第四。该排名来自每年出版一次的世界经济自由度报告(见图13)。该报告在五个领域内衡量一个国家的经济自由度:国家活动范围、法治和个人财产安全、货币稳定性、国际贸易自由度和监管程度。

2014年世界各国经济自由度

总体评分 0-10

(图13)

1	香港特别行政区	9.03
2	新加坡	8.71
3	新西兰	8.35
4	瑞士	8.25
5	加拿大	7.98
5	格鲁吉亚	7.98
5	爱尔兰	7.98
5	毛里求斯	7.98
5	阿联酋	7.98
10	澳大利亚	7.93
10	英国	7.93
12	卡塔尔	7.91
16	美国	7.75
21	丹麦	7.67
23	卢森堡	7.65
25	荷兰	7.63
30	德国	7.55
32	比利时	7.51
40	日本	7.42
57	法国	7.30
69	意大利	7.17
102	俄罗斯	6.66
112	印度	6.50
113	中国大陆	6.45
124	巴西	6.27

资料来源:菲沙研究所,世界经济自由度:2016年度报告

3.1 商品和服务的国际性流通

瑞士经济的特别之处在于与国际市场高度融合:一半的收入来自海外。只有商品和人员的高效率跨境流动才能促成这种局面。

3.1.1 自由贸易协议、世贸组织(WTO)和解除贸易限制

除了加入EFTA和欧盟自由贸易协议,瑞士目前还和欧盟以外的38个合作伙伴建立了38个自由贸易协议的网络,同时瑞士自身也是WTO成员。瑞士向所有加入WTO的贸易伙伴提供最惠国待遇,并且全面承诺在世界范围内解除贸易限制。

瑞士还在加入WTO之际承诺将大多数非关税贸易壁垒措施转化为关税。除了少数产品(主要是农产品)外,国内产品在国际竞争中不受特别保护。瑞士也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反倾销法。本质上讲,瑞士对于加工产品基本没有进口数量限制。受益于欧盟自由贸易协议和EFTA,出入于欧洲市场的工业产品基本上免除了所有关税,也完全不受配额限制。取消关税和配额并不意味着无需报关。但报关已不再是一种障碍。在计算机和互联网的帮助下,进出口报关现已借助电子取证系统(e-dec)和新计算机化过境转运系统(NCTS)基本实现自动化。

www.seco.admin.ch > Topics > Foreign trade

WTO自由贸易协议
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3.1.2 海关和关税

虽然瑞士在2008年底成为申根地区(Schengen Area)成员国,但还不是欧洲关税联盟(European Customs Union)和共同市场(common market)的成员。因此,瑞士仍对关税实施控制。报关的最重要单据是报关单,出口商还须同时附上发票(标明货物重量),有时还须附上原产地证明。在自由贸易协议或普遍优惠制(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限制下,如果要适用优惠关税税率,或是产品需要再出口以及运输到别的产地加工制造,则须提供原产地证明。

与大多数国家不同,瑞士采取以总重为计征标准的报关体系。对应税产品按其重量征收所谓的从量税。瑞士的关税税率一般比其他国家要低。该体系也有利于技术含量高的优质零部件的进口,原因是这些产品重量很轻但价值较高。

与其他国家相同的是,瑞士在边境征收关税和其他税款,例如汽车税、烟草啤酒税、矿物油税、二氧化碳(CO₂)排放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控制税和按行驶里程计算的重型车辆通行费(MRHVT)。瑞士的标准增值税率为8%,远低于邻国(德国:19%,法国:20%,奥地利:20%,意大利:22%)。

暂时进境储存的货物可以存放在瑞士的保税仓库里,不必报关,也无须支付关税。从边境到保税仓库的货物仍然被视为在运输途中,再次出口后由进口国对这些货物征收进口关税。但是,对此种方式储存的货物不能进行加工,否则就需要履行正常的报关手续。保税仓库是公共设施,由私营仓储公司负责经营,并且对所有感兴趣的客户开放。同时,开放式保税仓库(OZL)用于存放未在企业所在地报关的货物,但需要和已入关商品分开存放。这种仓库通常由货运公司经营,其作用日益重要。

入境人员携带的自用物品,不必缴纳关税。在入境之时,必须向瑞士海关提交完整填写的正式申请表格。需要注意的是,报关也必须在海关的工作时间内进行(见第13.2.1章)。

www.seco.admin.ch > Topics > Foreign trade

关税问题总览
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www.zoll.admin.ch

关税信息
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www.s-ge.com/exporthelp

全球出口问题和关税税则
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3.1.3 原产地条例

在相应的自由贸易协议框架内,从第三国进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在瑞士境内经过充分加工,那么其可以获得瑞士原产地资格并可免税向签署自由贸易协议的国家(即与欧盟签署的协议)进行输送。很多情况下,条件是在瑞士创造的附加值占成品售价的60%到80%(根据产品情况而定)。

这条规定引人关注的原因在于高质量产品往往重量较轻但价值较高。这使它们能以很低的成本输入瑞士,加工后再出口至已签署自由贸易协议的关税优先权国家。例如,如果来自欧盟/EFTA地区以外的产品通过以上方式进入瑞士并且获得了瑞士的原产地资格,那么这些成品在正常情况下,向欧盟/EFTA成员国出口时就不必缴纳关税。

www.zoll.admin.ch > Information companies > Exemptions > Exportation

原产地指南

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3.2 对自由竞争的保护

瑞士的经济体系以自由市场原则为基础。卡特尔法强化了竞争的自由性和公平性,自1995年以来,这项法案已大体与欧盟法规接轨。这项法案没有将卡特尔视为非法组织,但滥用垄断地位的卡特尔将受到指控。内部市场法确保了更大自由的竞争并废除了各州与各城市的贸易保护主义法规。如果合理怀疑有不允许的竞争限制措施存在,瑞士竞争委员会就可以进行干预。该委员会还会调查企业合并是否会对自由竞争产生负面影响,并向政府部门提出促进有效竞争的建议。

“2015年在瑞士注册的专利数量达到了7,088个,按照人均计算,瑞士排名世界第一。”

3.3 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瑞士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相当完善。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版权的综合保护体系使发明和创造成果在国内和国际受到保护。位于伯尔尼的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GE)负责受理专利申请、商标或外观设计的注册。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是负责商业保护权利和版权的机构,其实际职能涉及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半导体产品拓扑图、版权及其他相关受保护权利等方面。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拥有一个自己的电子注册系统,访问该系统可获取有关在瑞士注册的受保护权利的初始信息。作为WTO的一员,瑞士执行WTO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条款。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免费提供Swissreg数据库中商标、专利、外观设计的注册和受保护拓扑图的相关信息。Swissreg囊括了瑞士的商标和注册申请,但不包括有可能在瑞士引发保护纠纷的国际商标。这些国际商标的注册机构是设在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www.ige.ch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GE)
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www.kmu.ige.ch
针对中小企业的信息平台
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www.ige.ch > Service
创新及创造指南
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www.swissreg.ch
瑞士商标注册表
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www.wipo.in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语言:德语、英语、法语、西班牙语、中文、俄语、阿拉伯语

3.3.1 专利

瑞士在专利申请方面是世界上最具吸引力的国家之一。2015年瑞士的专利注册数量达到了7,088个,在全球排第六位,欧洲排第四位。如按照人均计算,瑞士排名世界第一。

通过技术手段解决技术问题的发明可以通过专利加以保护。一项发明要获得专利,必须满足如下三个基本条件:

- 实用性:该发明必须具有商业应用价值,可以实现和实现过程可复制。
- 新颖性:该发明是最新技术,而不属于现有技术。
- 创造性:该发明(对于专业人员而言)不能是现有技术的翻版。

主意、彩票或会计系统、在人或动物身上进行的诊断、治疗或外科手术方法及动植物品种不能申请专利。此外,违反法律法规或道德的发明(如某些生物技术发明)不能申请专利。

瑞士有三种保护发明的专利申请途径:

- 瑞士专利:国家级注册,专利保护范围包括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公国。国家注册可以以任何语言提交到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GE)。然而,如果不是以以下三种语言(德语、法语、意大利语)申请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这三种语言中的任意一种译文。
- 欧洲专利:《欧洲专利公约》(EPC)通过标准化的专利调查和授予程序为申请人在《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提供保护,包括瑞士。
- 国际专利:瑞士已经认可的《专利合作条约》(PCT)允许发明人进行国际注册,在所有指定的成员国之内均能获得与国家注册相同的效果。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接受英文的国际注册。

从提出申请到授予专利平均耗时三到五年。根据申请可以加急审核。专利保护期最长为20年。

专利申请和专利审查的费用分别为200和500瑞士法郎。申请专利四年后需每年缴纳维持费。

由于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不审查有关新颖性及创造性的标准,因此建议在申请专利前咨询专业人士(例如专利律师)。也可在提交了专利申请之后通过对现有技术的调查来审查上述两种标准。

www.ige.ch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
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
语言:德语、英语、法语

保护权概览

(图14)

	商标保护	专利保护	设计保护	版权 ²
保护什么?	被第三方滥用的注册商标	发明,即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性解决方案	物体的形状、外观设计	文学艺术作品(包括电脑程序)
怎样保护?	将商标登记到商标登记册中	授予发明专利	将设计登记到设计登记册中	在创造时自动产生
最低要求	- 不侵害此前已有的第三方权利 - 具有独特性 - 非描述性 -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道德要求	- 新颖性 - 实用性 - 创造性 - 公开发明	- 新颖性 - 整体印象必须与现有的设计存在本质上的差异 -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道德要求	具有鲜明个性的文学艺术方面的智力创作
不保护	- 简单符号 - 缩写 - 产品说明 - 徽章 - 其他	- 动物品种、植物类型 - 在人或动物身上实施的诊断、治疗或手术方法 - 违反法律法规及道德要求 - 某些生物技术发明	- 专有的技术功能 - 想法和概念 - 违法联邦法律(如纹章保护法)与国家协议	- 内容(想法、概念) - 法律、官方条令 - 官方裁决 - 支付手段 - 专利说明
保护范围之外的情况	没有适度使用商标	私人使用、研究及教学用		私人使用、引用、备份、报告用
保护范围	通过商标以及商品和服务目录(WDL)进行定义	通过专利权利要求书进行定义	通过插图进行定义	通过具体作品进行定义
保护期限	10年(可根据具体需求无限延长)	最长20年	5年(能延长4次,每次5年):最长25年	作者去世后70年(计算机程序为50年)
通用符号或标志	- ®代表已注册商标 - ™代表商标 可以选择使用 滥用会受到惩罚	+pat+; pat. pend. (对发明专利申请) 可以选择使用 滥用会受到惩罚	mod. dép. 可以选择使用 滥用会受到惩罚	©、"Copyright"、"Alle Rechte vorbehalten"、"Tous droits réservés"或类似注释 可以选择使用
注册费(瑞士) ¹	550瑞士法郎	200瑞士法郎(注册) 500瑞士法郎(可供选择的研究) 500瑞士法郎(审查)	200瑞士法郎(基本费),包含设计发表费	无
延期费(瑞士) ¹	700瑞士法郎(10年)	第4年100瑞士法郎,以后费用每年增加50瑞士法郎(第5年为150瑞士法郎并依次类推)	200瑞士法郎(5年)	无
特点	在瑞士不进行是否侵犯先前注册商标的审查(建议注册前搜索商标)	在瑞士不进行创新及创造性的审查(建议注册前搜索专利)	- 公开可能延后30个月 - 在瑞士不进行创新性审查	评估公司:SUISA、SUISSIMAGE、ProLitteris、SSA、SWISSPERFORM

¹不包括聘请专家的费用

²版权法还具体规定了表演艺术家、音乐及电影制造商以及广播公司的权利。

版本:2016年2月。保留更改权利。最新数据请访问网站www.ige.ch。

资料来源: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GE)

3.3.2 商标

商标是一家公司将其产品与市场上其他公司相区分的标志,公众由此可以从繁多的产品中找到他们所需要的那一种。如果一种标志满足下列条件,就可以注册成为商标:

- 公众可以通过该标志辨识出该公司,而且该标志注册后在业务方面不会对竞争对手形成不合理的限制;
- 未试图诱导公众认为该产品具备实际不存在的特性;
- 未违反公序良俗或其他可适用的法规。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在申请程序范围内,审查商标是否满足上述条件。由于不会审查是否有可能与该商标混淆的其他符号已经注册,或是否在该商标申请后可能侵犯到第三方权利,因此,为避免这类情况的出现,建议您注册之前,与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或私人供应商一同进行调研。在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GE)注册后,仅在瑞士境内有效。对于海外的商标保护存在以下途径:

- 分别在不同国家注册商标;
- 在共同体(欧盟)注册过的商标受到所有欧盟成员国的保护;
- 通过马德里体系(Madrid system)进行国际注册:在国家性商标的基础上,商标拥有者通过向位于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出单独申请,将其商标挂靠在所指定的单个成员国内,由此,各自国家的注册部门就可以进行保护性原则的调查。

在瑞士,可以通过电子版表格进行商标申请。注册费为550瑞士法郎(包含相关类别费用)。如果该商标符合保护要求,在正常情况下,会在最长六个月的时间内获得注册。注册后,可以获得十年的商标保护,而每十年则可以通过额外付费,延长注册时间(次数不限)。

www.ip-search.ch
商标查询
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www.e-trademark.ige.ch
商标注册
语言:德语、法语、意大利语

www.ige.ch/ma-berater
商标咨询公司
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3.3.3 外观设计

设计可以吸引共鸣、激起内心的感受、创造可供识别的特点,并表现得与众不同。因此,设计现在已经成为了一个市场决定性因素,而仿造也经常存在。新颖美观、用于商业目的的平面或三维外观设计可以通过注册得到保护。外观设计的注册过程简单、快速且收费低廉。外观设计的保护期最长可达25年(每5年为一个阶段)。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外观设计和模型也可进行国际注册。瑞士已经加入海牙协定,因此申请人也能在瑞士获得保护。

www.s-ge.com/product-design
与瑞士产品和工业设计相关的数据和信息
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俄语、中文、日语

www.ige.ch > Designs > Protection in Switzerland
设计保护
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3.3.4 版权

独特的文学和艺术创作可以通过版权获得保护。这包括文学、音乐、绘画、雕刻、电影、歌剧、舞剧和哑剧,也包括软件。一件作品创作完成后就立即得到版权保护,无需申请保护或存放地点,也不必注册。在瑞士,创作者去世后的版权保护期为70年;但软件例外,保护期为创作者去世后的50年。

3.4 产品规定和产品责任

出于健康、安全、环保和保护消费者的目的,同时为了遵循国际和国家标准,出口到瑞士并在瑞士市场上销售的药品、化妆品、清洗剂、电器、计量与称重仪器、供热设备、压力容器、摩托车及其他产品必须符合特别规定。

按照产品的潜在危险程度,相关法律规定了应当用哪些程序来评估其合格性。这些程序包括自检(如机械)、由政府认可的独立合格性评估中心进行评估(如压力容器)以及政府发放牌照(如药品)。

目前多数国家都制定了大量技术规范,市场上的产品几乎都包含在内。在瑞士联邦层面,涉及这类规范的法律有30多部,法令有160多条。此外,各州也制定了一些技术规范。

相互承认协定(英语: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s (MRA))是具有重要贸易政策意义的工具,用于在国家管制领域为贸易扫除技术障碍,并得到了WTO的认可。如果两个国家对某种产品所制定的规范具有可比性,那么出口一方按本国规范进行了合格性评估后,该产品就可以在进口国销售。瑞士和欧盟签署的相互承认协定(MRA)是经济型进口的最佳典范(产品带有CE标志,即符合欧洲标准)。

通过法律法规确定产品是否符合安全和健康方面的要求。对产品安全性,瑞士引用了大部分欧盟(EU)的法规,因此在进出口欧盟时,不会存在额外的市场壁垒。

此外,自2010年7月1日起,所谓的Cassis-de-Dijon原则开始适用于欧盟。通过该原则,从欧盟/欧洲经济区进口的许多产品,以前都需要单独为瑞士生产、再包装或重新贴标签,现在可以更加便利地进口,再无技术壁垒。满足该规则的前提是符合了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国家各自的法规,并进行了合法流通。

主要来讲,瑞士的产品责任法规与欧盟的法律大体相似:制造商无论是否疏忽职守,都必须对不合格产品造成的损害负责。在瑞士,1994年之后投放市场的所有产品都可追究相应责任。

下文将就一些重点产品的规定细节作进一步说明。不过,由于涉及的法律和法令众多,个别情况下搜索详细信息十分重要。

www.seco.admin.ch > Employment > Product safety
产品安全法规
语言:德语、法语、意大利语

www.seco.admin.ch > Topics > Foreign trade
技术贸易壁垒
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www.snv.ch > Services > Switec-Infocenter
标准:switec——瑞士技术法规信息中心
语言:德语、英语、法语

www.seco.admin.ch/sas
认证:瑞士认证服务办公室(SAS)
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3.4.1 食品

瑞士食品标识及广告条例(LKV)对必须公布的信息作出了非常严格的规定。在食品的外包装或包装前食品的标签上,必须按含量降序列出食品的所有成分。未在联邦条例内进行规定的食品必须得到瑞士公共卫生联合事务所(FOPH)的许可。提供给消费者的食品、添加剂及加工助剂,若含有或从转基因生物(GVO)中获得成份,必须强制性获得FOPH的批准。转基因生物(GVO)在原料中的含量不得超过0.9%。其他所有的产品都需要批准。营养价值及健康相关的数据必须遵守食品标识和广告条例的法律规定。禁止出售宣称具有治疗效果的食物。具有疗效的产品属于药品,必须获得瑞士医药管理局的许可(见第3.4.2章)。

议会已经针对食品通过了一项有关Cassis-de-Dijon原则的特别决议:没有完全符合瑞士技术法规的外国食品需要得到瑞士公共卫生联合事务所(FOPH)的批准。

www.bag.admin.ch > Topics
瑞士公共卫生联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
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www.slmb.bag.admin.ch
瑞士食品书
语言:德语、法语

3.4.2 药品

在瑞士制造和销售药品必须获得许可证。在瑞士国家医疗产品管理局和瑞士治疗产品署许可新药平均耗时11个月(不包括公司内部耗时间),因此瑞士是全球注册程序最快的国家之一。常规评估一种含新的有效成分的人用药物,需花费7万瑞士法郎申请许可证(快速通道费用10.5万瑞士法郎)。

许可要求与欧盟的规定大体相似,这简化了在瑞士和欧盟同步提交许可申请的程序。瑞士拥有卓著的科学声誉、严格的标准和众多可进行临床试验的著名医院,因此瑞士的注册药品享誉国际。快速注册程序使可以救生的药品(例如治疗艾滋病或老年痴呆症的药品)在经过严格测试后,得到迅速的许可决定(140天内,不包含公司内部耗时间)。

www.swissmedic.ch
瑞士治疗产品署
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3.4.3 医疗产品

在瑞士,医疗设备的法规主要基于有关医疗产品及医疗设备的联邦法律(治疗产品条例)、医疗产品条例以及使用治疗产品的临床试验条例。瑞士与欧盟适用相同的医疗设备法规。双边协议可以使瑞士生产的医疗设备在欧盟范围以内、EFTA以及土耳其境内自由贸易。希望在瑞士境内出售其医疗设备的供应商必须向官方证明他们的产品达到了欧盟指令的基本要求,并且通过了符合欧盟指令的合规性评估程序。

贴有被认可的欧洲检验机构"CE"(欧盟合格产品认证标志)标签的医疗设备被视为符合瑞士法律的要求,但必须使用三种文字(德语、法语、意大利语)写明产品完整信息。瑞士制造商可以在其生产的医疗设备上贴"CE"标签,并在瑞士销售或者出口到欧盟、EFTA或土耳其。其中一些国家除"CE"标签外,还要求某些医疗产品以及其生产商向国家机关进行申报。一些非欧盟国家要求医疗产品原产国的出口证明。瑞士公司可以要求瑞士国家医疗产品管理局提供这些证明。

www.swissmedic.ch > Medical products > Guideline & medical products-cycle
医疗设备法规指南
语言:德语、英语、法语

“对产品安全性,瑞士引用了大部分欧盟(EU)的法规,因此在进出口欧盟时,不会存在额外的市场壁垒。”

3.5 土地使用规划和环境保护

3.5.1 建筑和规划

受益于土地使用规划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人口稠密的经济地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农业区域能够和谐共存。由于人口密度较高,地产开发和环保意识一直都齐手并进。商业和工业建筑只能在指定的区域内建造。建筑物规范和区域规划规范需符合州法律。规定建筑物必须取得建筑许可证。办理许可程序的时间和涉及的范围取决于投资项目的性质。比如说,工业建筑需要同时获得规划许可以及经营许可,以便确保职业安全。

简单的建筑项目,如无特殊困难、无需辅助调查及特殊审批的商业/工业项目,通常需要2-3个月,对此需假定项目不会出现上诉或遭到抗议的情况。各州的审批程序可能有所不同。

各州的经济促进机构(见第15.2章)能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包括有关商业土地开发和可用商业建筑以及必要行政手续的信息。这些机构还负责启动审批程序并在必要时进行协调。

www.are.admin.ch
瑞士联邦土地规划局
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3.5.2 环境

瑞士的环境立法在很大程度上与欧盟标准一致。环境法和相关保护措施以合作原则为基础。立法者与业界人士合作,共同开发可以同时消除经济和环保方面顾虑的解决方案。这种做法被视为全球范围内的典范。在建造和运营工业和商业设施时,必须考虑到联邦和州制定的各种法规,其中环境保护法、联邦水保护法以及自然和乡村风景保护法尤其重要。环境保护法对空气和土壤污染、噪音、非电离辐射、垃圾和有害环境的物质作了规定。该项法律基于“预防”和“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原则制定:规定对环境造成的负担应保持在最小程度,其代价也应由污染者承担。污染排放通过 极限值、建筑和装备、运输和运营规定受到限制。使用的技术则没有相应规定。企业被允许在一段时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从而能够自行决定实施必要投资的方式和时间。

对环境有严重影响的规划、建设或改建项目将进行环境影响测试。虽然这种测试是保护环境的工具,但只作为常规建设和规划审批程序的一部分应用于特定项目。有关法令已列明了需要进行环境影响测试的项目,其中包括交通系统、发电站和污染严重的工业设施。

www.bafu.admin.ch
联邦环境办公室(FOEN)
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www.bafu.admin.ch/uvp
环境影响评价(EIA)
语言:德语、法语、意大利语